

2024-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服 务 合 同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中农东海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 2024 年 9 月 25 日



服务委托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中农东海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为明确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及 北京中农东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，在双方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。

防治范围：大兴区礼贤镇镇域内所有村庄、社区、小区、便民市场、公交场站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医疗机构、机关单位、水体、街道、管井、垃圾桶站、垃圾分拣站、公共厕所、露天健身广场、文化中心、村委会、公园绿地等公共区域的外环境蚊、蝇、鼠、蟑专项防治。

二、服务内容：蚊、蝇、鼠、蟑防治

三、合同金额：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大写：贰佰柒拾捌万贰仟零柒拾元叁角捌分，小写：¥2,782,070.38 元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（即人民币大写：壹佰叁拾玖万壹仟零叁拾伍元壹角玖分，小写：¥1391035.19）：服务期内乙方消杀工作符合合同规定及市、区相关部门督导要求，服务期结束后，甲方按照最终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。甲方支付前，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，甲方验证无误后付款，甲方的支付审批流程不计入上述付款期限。

五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止。

六、其他

- 1、如因创卫需要增加病媒生物防治面积等其他要求，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。
- 2、服务期满后，若甲方对中标人考核满意，可以续签合同，续签合同次数不超过两次。

七、消杀防治内容及时间

（一）防治内容

- 1、对公共区域开展春冬季灭鼠、夏秋季灭蚊蝇、水体灭蚊幼及地下管线灭蟑；
- 2、对水体、垃圾点等重点区域孳生地，在重点时期进行不少于 3 次应急消杀；
- 3、配合乡镇做好评估、检查、验收等工作；

（二）防制服务时间及相应防制方法

2、本项目的实施时间为合同签订后实施或根据乡镇安排，夏秋季灭蚊蝇在 5 月-

10月期间实施，春季灭鼠在3月-4月期间实施、冬季灭鼠在11月-12月期间实施。基本安排如下：

[illegible]

鼠灭蟑	11 月期间开展冬季灭鼠。 5-10 月视鼠密度监测情况补充灭鼠。
专项灭蚊蝇	主要集中在每年 5 月-10 月进行，每月进行一次统一集中消杀工作，其他时间根据具体虫情，酌情进行增加消杀；

3、在基本安排的基础上，具体每项工作的实施及时间安排，根据天气、环境状况、四害密度和创卫要求可进行调整，总体确保防制轮次不减少、质量达标。

八、病媒生物防制指定用药策略

1、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、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，严禁使用违禁、淘汰、过期药物。并采用合理、科学的用药策略，选用优质的药剂有效成分，符合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，防止产生抗药性，达到最佳防制效果。

2、乙方提供所使用的药剂有效的农业部农药登记证、药剂供应商的生产许可证。

3、药剂要求：

环保、安全、适口性优良的药剂。

药剂有效成分为未在北京地区产生抗药性的成分。

在北京或其它地区得到大范围推广应用，效果良好的药剂。

为预防抗药性的产生，供应商应能够提供杀虫剂轮转使用方案。

乙方承诺，选用的药剂有效成分、剂型均适宜各类环境和符合滞留喷洒、超低容量喷雾、水雾或热烟雾、水体投放、诱杀等施药方式需要，药剂种类满足药剂品质轮换、交替使用原则，防止产生抗药性，达到最佳防制效果。

九、服务标准

项目防制效果达到 2011 年的国家标准《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》及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，蚊、蝇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C 级标准以上；其它分项达到创卫验收相关规定。

十、质控工作要求

乙方自行建立质控体系和记录

1、抽查范围及数量：每日自我抽查本机构现场服务质量情况，每一轮次，每个社区全覆盖，每次自查要有详细质控记录。

2、抽查内容：环境治理中蚊、蝇、蟑重要孳生地清理情况；现场消杀程序是否按规范进行；针对特定病媒种类的化学防制（用药的品种、药物配制、施药部位、施药方法）是否规范；对于地井、楼门道、绿地绿植、墙面、空间、水体等重点部位处理是否规范；灭鼠

毒饵站的设置是否正确；在完成防制服务及时进行防制效果自我检查（蚊虫路径指数、蝇类孳生地阳性率、蟑管井阳性率），对于防制质量进行初步检验；另外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影响防制工作的类似垃圾堆放、杂物清理等无法现场处理的情况，是否及时反馈给社区（村）或乡镇，协调指导社区（村）、乡镇进行处理。

3、工作要求：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，每周将所发现问题和处理情况以及“作业检查记录表”上报乡镇爱卫会。

十一、服务作业规范

对各类病媒生物的孳生及栖息地进行环境治理的基础上，可以采用如下化学防制手段进行防制，达到综合防制的目的。

作业应遵循以下顺序：地下井（雨水口）处理一楼（门）道处理一垃圾站（点）处理一水体（容器）处理一墙体（面）处理一绿地及外空间处理一围墙外 100 米滞留喷杀处理。

1、地井及管线：打开地井，使用热烟雾机处理、投放安备，滞留喷洒灭蚊药剂，完毕后严闭井盖；雨水井及水沟有积水的投放灭蚊幼剂（安备）。

2、楼道（走廊）：重点对小区居民楼一楼的楼宇门廊、走廊墙壁、空间进行滞留喷洒，投抹诱杀药剂。

3、垃圾站（点）、废品站及周边：垃圾站（点）、废品站墙面及空间、桶体进行药物滞留喷洒、投抹诱杀药剂。

4、墙体：楼（平）房四周墙面、围墙滞留喷洒，投抹诱杀药剂；

5、绿地、树木：采用绿篱技术，重点对绿地、灌木及树冠药进行物滞留喷洒。

6、空场、空地及地下空间：根据现场环境条件，在蚊蝇密度较高的情况下，且气候条件、周围环境满足作业要求时，可采用超低容量喷雾进行处理。对于污水井、化粪池在确保无聚气体（沼气）、安全的前提下使用热烟雾药剂处理。

7、小型水体与积水容器：静止水体（如景观水池、小型水面及雨水、污水集坑、门廊遮沿顶部、污水池等）沿周边每 1 米投放一瓶盖（10 克）沙粒剂（安备）；无法清理或翻扣易积水的容器（如盆、罐、箱、盒、桶等），药物滞留喷洒，易积水的投放沙粒剂。流动及有鱼的水体、水池不投药。

8、鼠站：在春季灭鼠及第一轮布放后定期检查并补充投药、更新，确保药物充足、有效。瓷质灭鼠毒饵站要布放在房屋、围墙、隔墙、沟渠适宜隐蔽位置，科学合理，距离适当；鼠洞应投蜡块或追踪粉并封堵洞口，下次检查时对再次打开的鼠洞补充投药封堵。

十二、质控记录及作业记录

乙方应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控制记录、作业记录、管理记录等。

1、质量控制记录：乙方应参照投标文件服务方案、质控方案等文件，按照标准、规范建立公司层级的质量监控、检查记录。

2、现场作业记录：内容包括作业时间、地点（小区名称）、天气情况（晴天、下雨）、分项作业方法、使用药品数量、布放器械数量，以及存在（出现）问题、改进或整改情况等，一式二联，并由负责人签字。每个小区、每轮作业、每个分项要留有照片资料。

3、管理记录：乙方针对本项目开展的管理活动方面的记录。

十三、信息收集报送：

1、每轮作业结束，乙方应进行小结并报送甲方负责人；

2、项目完成后一周内，将质控记录、作业记录（或复印件）、照片（电子版）、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，报甲方。

3、蚊蝇鼠蟑孳生地调查台账；病媒生物防制点位图（台账、点位图均按村/小区、单位、场所为单位绘制）；依照季节特点开展消杀台账、消杀记录及现场消杀照片；涉及病媒生物防制其他相关档案资料，及时报甲方。

十四、防制作业验收

（一）甲方全程监管

乙方作业全程受乡镇办事处、爱卫办及作业区域社区人员的监督管理，乙方作业时，必须提前与乡镇办事处、爱卫办或社区预约时间，乡镇爱卫办或社区人员全程陪同乙方作业过程，同时详细填写《病媒生物消杀防制作业单》。

十五、乙方责任与义务

（一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消杀服务项目进行转让、转包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（二）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两天通知社区（村）张贴“病媒生物防制作业通知”告知居民，做好与乡镇、居委会（村）的协调。

（三）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消杀服务作业，科学合理使用合格药物，达到消杀服务标准。乙方使用的药物为非合格药物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。

（四）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，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，防止踩翻伤人；喷药之前应向周边居民喊话提醒，通知关闭门窗；做好使用药品管理，防止人员、宠物、鸟类误食。

（五）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，组织对乙方作业技术人员的统一技术培训，规范标准、要求；遵纪守法，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、冲突；工作中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社区（村）、

乡镇联系并协商解决。

(六)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承诺, 配合甲方开展相应的服务、培训及宣传等活动。

(七) 乙方履行本合同, 造成他人损失的, 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如造成甲方对其他人员承担责任的,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十六、甲方责任与义务

(一) 甲方负责对相关社区(村)、辖区重点单位管理人员的培训, 协调乡镇、社区(村)与乙方的工作对接和配合。

(二) 组织对服务区域内的居民、村民进行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及知识的宣传, 动员、协调居民、村民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支持和配合。

(三) 协调社区单位配合解决乙方工作中因社区自身、居民原因出现的问题, 为乙方作业提供方便与支持。

(四) 组织、督促社区、单位做好消杀防制作业前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清理, 清除垃圾、杂物及外环境的易积水盆罐等容器。

(五) 如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未按规定完成消杀服务的, 每检查出一处问题, 在合同总款项扣除扣 100 元, 甲方有权追究赔偿。

(六) 负责及时向乙方进行结算。

十七、防制效果监测及验收

(一) 甲方按标准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、督查。

(二) 甲方根据第三方检查、监测情况对出现的问题、不达标项责成乙方进行整改。乙方拒不整改或连续三次整改后仍不达标的,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(三) 消杀防制每阶段实施过程中, 由甲方组织专业人员及乡镇、社区(村)相关人员, 按标准要求对作业过程、药物使用、效果进行检查指导;

(四) 项目验收

依据国标 (GB/T27770—2011 GB/T27771—2011 GB/T27772—2011 GB/T27773—2011) B 级标准和合同约定。

十八、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

(一) 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, 或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等事由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, 甲方有权继续追偿。

(二) 乙方违约, 造成甲方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利的, 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(包括

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交通费、调查取证费、律师费等)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,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十、附则

(一)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。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。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,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文件,作为合同的补充,并报甲方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(二)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,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,而另一方也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。

(三)合同期限: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止。

(四)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,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五)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:(盖章)

乙方: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签署日期:2024年9月25日

签署日期:2024年9月25日



附件一、乙方联系人信息

乙方联系人信息

供应商名称	北京中农东海科技有限公司			
地址	北京市大兴区隆盛大街 4 号院 1 号楼 1 层北区 106			
邮编	102600			
电子邮件地址	bj_zndh@163.com			
网站地址				
总联系人信息				
姓名：孙阔 所在部门及职务：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：89298258 手机号码：16621681656 传真号码：				
其他联系人信息				
序号	姓名	所在部门及职务	联系电话	手机号码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.....				

王 华 大